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2〕133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启动2022年度专业技术 职务聘任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人才强校”主战略，建设高水平人才队伍，经研究决定，启动2022年度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一、总体要求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根本，以“四个面向”为指引，以学术共同体为依托，分类发展、多元评价，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考虑学科领域差异，尊重学术共同体的专业判断，鼓励各单位在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请条件的基础上，细化各类岗位的

学术评价标准，选拔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择优聘任。

各单位应控制岗位总量，优化岗位结构，以学校核定的“十四五”期间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数为依据，充分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和教职工队伍（含长聘体系）发展规划，确定 2022 年的岗位需求，开展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

二、进度安排

（一）2022 年 10 月，学校正式发布岗位招聘信息。符合条件的校内外人员均可应聘，申请人应按规定向岗位所属单位提交个人详细申请材料。各单位负责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进行审查，对申请材料和申请资格进行初步审核、筛选。

（二）2022 年 10 月 31 日报名结束。学校和各单位召开“教授会议”，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和工作业绩进行评审，并根据岗位要求确定候选人，候选人数最多不超过岗位数的两倍。候选人的学术水平应高于本单位现有相应岗位人员的平均水平。候选人的申请简表在本单位张贴公示一周，同时准备候选人外审材料。

（三）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各单位将候选人外审材料通过 SA 系统录入上传，由人力资源处负责送校外同行专家评议。

（四）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各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进行评议，提交拟聘或推荐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名单及材料。

（五）2023 年 1 月，校相关学科专家组对正高、“特别推荐”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答辩评

审，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定，公示后聘任。

三、特别说明

（一）政治立场、思想素质和师德师风是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首要条件。二级单位党组织和基层党支部须对申请人进行政治把关，并给出明确意见。

（二）2022 年度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系列文件执行，包括《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2〕129号）及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各二级单位应把握文件精神、严格把关，规范程序，做好本单位评审组织工作。

（三）本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以校内人员晋升为主，校外申报人员一般应占本年度岗位。一般不受理本年度经学校绿色通道引进（含引进过程中）的长聘体系岗位人员的申请。

（四）2022 年度学校继续受理长聘副教授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申报人可不占用本年度学院用于招聘的岗位数（特别说明：长聘副教授申报人占用学院“十四五”总岗位数），晋升成功后仍在长聘体系内管理；不受理长聘教轨岗位教师的晋升申请。

（五）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执行“隔年申报”与“有限次申报”原则。

（六）依据“院为实体”理念，学院可根据学科发展需要，在学校专业技术岗位申请条件的基础上，制订不低于学校要求的细化条件，经学校批准后执行。

(七) 2022 年度学校对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导意见、实施办法、青年教师思政经历认定、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晋升正高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同时增设了党务系列,详见《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指导意见(2022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2〕129 号)、《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2〕131 号)、《上海交通大学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2〕11 号)、《上海交通大学优秀青年教师脱颖而出聘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2〕122 号)、《上海交通大学党务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22〕132 号)。

(八) 2022 年度教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教学工作量要求为每学年一般至少讲授 256 学时课程,其中至少包含 192 学时本科生或全日制研究生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程。对于申请晋升教学系列职务的教师,学校鼓励其参加教学发展中心组织的多元教学有效性评估(MATE),评估结果可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支持材料。

(九) 根据教育部要求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青年教师参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工作经历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中认定和应用的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版)》(沪交人〔2022〕11 号)相关规定,45 周岁(含)以下的专任教师,须有一年以上(至人

力资源处受理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期为止)参加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相关认定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院系协同开展。

(十)专职科研人员申请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需满足《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交人〔2021〕93号)文件要求。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应满3年,且一般应在我校专职科研岗位工作至少3年。对于具有经认定的高校科研院所博士后等学术岗位科研工作经历者,在我校专职科研岗位工作满一年后,可申请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职科研人员获得晋升后,按《上海交通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专职科研和专职工程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沪交人〔2021〕93号)文件中规定的岗位和薪酬体系执行。

(十一)特别提醒:二级单位召开“教授会议”,须通知本单位相关领域全体教授、研究员参加,人数不少于15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领域的教授、研究员参加。各级评审会议的投票规则在符合学校实施办法和规定岗位数的前提下,由评审会议组长提议,评审小组集体讨论决议,达成统一意见后方可进行。会后须将投票(如有预投票,须含预投票)结果如实报人力资源处备案。对于在投票过程中违反学校实施办法或在投票结果上弄虚作假的行为,将按学校规定追究责任。

(十二)校内申请者原则上须通过院校管理系统(SA)线上申请、填报。校外申请者需提交相应电子材料。申请者应保证材

料真实准确、符合保密规定（国防系列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本次职务聘任计算任职年限及成果截止日和聘任起聘日均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校内应聘人员现聘用合同截止日期须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含）。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上海交通大学党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印发
